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9741號

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
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被告 龍祥時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
黃昱維律師

柯晨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定有明文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億元，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，原告聲請改用民事通常訴訟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原簡易案件報結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陳黎諭